

关于 2020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问题的温馨提示

各位老师：

2019 年度即将结束，关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情况提醒如下：

1、如果您 2019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尚未填报专项扣除相关信息，未能在领取工资薪金时享受个税抵扣，您可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。

2、如果您 2019 年已享受过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并需要 2020 年在单位继续办理扣除，您需要根据政策享受条件并结合明年您的实际情况，在今年 12 月份及时关注前期填报信息的变化情况。如有变化请及时修改，以免对您及时、准确享受政策产生影响。您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税务局官方网站相关界面，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并确认。

如果相关信息没有变化，为了减轻广大纳税人负担，税务机关进一步简化了操作流程。如果您不进行修改，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 2020 年，系统将在明年继续按您填报情况自动为您办理扣除。

财务处

2019 年 12 月 9 日